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錄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837,000港元)為12,6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2,600,000港元減少6%。
- 在香港錄得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不計硬件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24%，而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不計硬件銷售)則較去年同期增加31%。
- 開發成本之攤銷達414,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之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由944,000港元增至2,900,000港元。
- 於本財政季末，本集團收購了一間集團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其目前在香港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628	12,79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275)	(5,625)
毛利		7,353	7,168
其他收入		361	387
經營開支		(9,919)	(7,613)
經營虧損		(2,205)	(58)
財務費用		(668)	(245)
所得稅前虧損		(2,873)	(303)
所得稅開支	3	(63)	(30)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36)	(3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11)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		(2,936)	(94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滙兌差額		42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894)	(944)
股息		—	—
每股虧損（港仙）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30)	(0.1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0)	(0.0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99	—	9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44)	—	—	—	—	—	(9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1,420)</u>	<u>42,836</u>	<u>3,801</u>	<u>2,236</u>	<u>280</u>	<u>—</u>	<u>25,23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66	—	—	—	(700)	11,866
配售股份	1,100	—	20,403	—	—	—	—	21,503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50	—	—	—	—	2,400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62	—	6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936)	—	—	42	—	—	(2,8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48,237)</u>	<u>77,358</u>	<u>3,801</u>	<u>2,258</u>	<u>66</u>	<u>2,100</u>	<u>48,2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報告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餐飲業務。期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餐飲業務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4,587	6,006	—	—	4,587	6,006
— 保養及改良收入	512	230	—	—	512	230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7,529	6,557	—	—	7,529	6,557
餐飲	—	—	—	—	—	—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	107	—	107
	<u>12,628</u>	<u>12,793</u>	<u>—</u>	<u>107</u>	<u>12,628</u>	<u>12,900</u>

##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206)	—
遞延稅項	<u>143</u>	<u>(30)</u>
所得稅開支	<u>(63)</u>	<u>(3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68,981,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持續經營業務	(2,936)	968,981,000	(333)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8,981,000	(611)	750,000,000
	<u>(2,936)</u>	<u>968,981,000</u>	<u>(944)</u>	<u>750,000,000</u>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70,300	75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56,044	—
配售股份之影響	42,308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329	—
	<u>968,981</u>	<u>750,000</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不計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00港元)之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944,000港元增加至2,900,000港元。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總額為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6,200,000港元減少18%。

由於金融海嘯為經濟帶來的影響已開始減退，故企業開始檢討運用資訊科技服務提升其競爭力及靈活性以面對快將出現的營商挑戰。儘管就去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出現重大收益調整以配合本年度的相關開支預測，與香港及深圳最大航空公司及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公司之內判合約仍然持續。去季與香港最大的空運碼頭營運商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已成功於深圳辦事處建立穩健的離岸服務團隊，以為本公司的重要貨運處理操作系統提供服務。由於團隊規模於未來季度將逐步地擴充，本集團預期該合約長遠而言將產生穩定的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香港銷售團隊已成功訂立兩份主要合約，一份與香港最大信貸聯盟開發新版股份及貸款管理系統，以支持非政府組織為其於區內約33,000名會員提供服務，而另一份則為香港建造業重型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石礦)的最大供應商實施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為其設備維修活動儲存記錄。

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仍不斷在東部及西部碼頭開拓商機。於順利向鹽田一家私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完成雜費系統二期(MCS2)後，本公司已就向同一客戶企業流程系統的移植可行性進行概念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我們已就駁船控制及規劃系統向深圳寶安的一家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提交標書，本集團深切理解該項目的業務知識並相信我們大有機會投得該項目。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營業額下跌至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00,000港元減少9%。儘管於報告期內與現有AIMS/Konto客戶已簽訂多份系統升級及額外服務合約，但ERP市場競爭極度激烈的環境令業務持續惡化。此外，近期珠三角地區工廠出現的示威及罷工令本公司ERP客戶的業務陷於僵局，該等客戶對制定其日後的營商策略抱持審慎的態度。然而，本公司對ERP客戶不斷需要本公司的服務表示合理樂觀。

### 餐飲業務

董事會已於上一財政季度決定，將業務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於本財政季度末，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集團公司，該業務目前於香港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董事會對餐飲業務將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 中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的營業額為5,5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

包括補充及硬件合約，於首季合共訂立151份銷售合約。

約十位現有**千里馬**酒店客戶已訂立協議加入本公司的www.fangcoo.com（房庫），並利用在線訂房平台在中國酒店業實現全面電子商貿的優勢。本公司的在線訂房平台利用**Pegasus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PMS)**將酒店連接至在線訂房工具，藉此可在線取得實時的房間供應、酒店房價並即時向訂房客戶發出確認。

為於新財政年度起加強銷售管理，北部地區總經理獲擢升為該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過往，該附屬公司於銷售管理及渠道管理方面較為薄弱。管理層希望此項新安排方法將有助該附屬公司提升其整體銷售技巧，由傳統的產品銷售主導升級至諮詢銷售主導，本集團相信將能為客戶及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價值。

儘管中國政府宣佈控制過熱物業市場的措施，但至目前為止並無跡象顯示此舉對當地投資酒店業的情緒構成影響。新酒店發展項目遍佈全國各地。

## 未來展望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加強與現有及長期客戶的關係一向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不斷為物流業及運輸業客戶開拓各種方法改善及加強技術優勢及業界知識。在開始為本港最大的航空貨運站營運商成立離岸發展團隊後，本集團竭盡所能培訓一支團隊，並確保本集團能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對擴充團隊寄予厚望。此外，本集團的香港及深圳銷售團隊正與深圳地區的碼頭磋商多份合約，本集團預期新合約將於未來數個季度簽署。

## 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符合成本效益的全新ERP系統(又稱Tactics)將於下一季度推出市場以迎合客戶對更簡便系統的需求。本集團剛成立全新的銷售工作小組於未來季度推廣該系統。本集團預期，該價格較相宜版本將可吸引新客戶並帶來新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究及開發AIMS，以迎合我們於珠三角地區之客戶繁複及未來之需要。

## 餐飲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組現時在香港經營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的一間集團公司後，本集團已在香港物色到數個地點用作經營新特許經營店舖。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於東部或北部地區經營一至兩間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於新管理團隊履任後，亦會在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管理層相信，餐飲業務日後將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並將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中國業務

中國迅速從二零零八年的環球經濟危機中復甦令本集團相信其經濟復甦乃建基於穩固強大的基礎上。面對預期中的通脹，固定資產投資已成為擁有充裕手頭現金的企業最佳選擇之一，而酒店投資顯然為一個良好的投資選擇。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將錄得穩健增長。

約有十家酒店加入本集團的網上訂房網站 [www.fangcoo.com](http://www.fangcoo.com) (房庫)，標誌著本公司進入酒店電子商貿領域的門檻。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納入約100家酒店。本集團預期，該部分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帶來交易費作為經營的穩定收入。

該附屬公司之前尚未投入足夠資源與關聯方建立分銷渠道及夥伴關係。本集團決定於本年度將於該方面作出改善。本集團已成立一個渠道部門管理現有夥伴及渠道，並會物色更為可靠及有價值的夥伴應付業務擴展計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營業總額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當中不計硬件銷售額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

自香港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則較去年同期減少24%。

自中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58%(二零零九年：56%)，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倒退222%。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為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363,000港元)。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調整至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倒退123%。

於報告期間，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按兌換價每股0.065港元將其25%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自先舊後新配售及於報告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6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季末，本集團收購了一間集團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其目前在香港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下列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一項配售根據由First Glory (作為賣方)、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根據該項配售，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認購根據由First Glory (作為認購方) 與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完成。根據該項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 (相等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 已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First Glory。本公司自認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600,000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32,845,290 (附註1)	57.78%
李信漢先生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1)	54.78%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出定義)。
2. 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佔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 擁有人	1	100%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附註1)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現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予合計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二日	0.216	<u>2,000,000</u>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